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镇川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坤泰锦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镇川中学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镇川中学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平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榆区政财预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2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捌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整（人民币）

（小写）¥：897685.00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26242.00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7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 榆林市镇川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陕西坤泰锦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源大道高科城1座1层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904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号:

帐号: 8111701011900837589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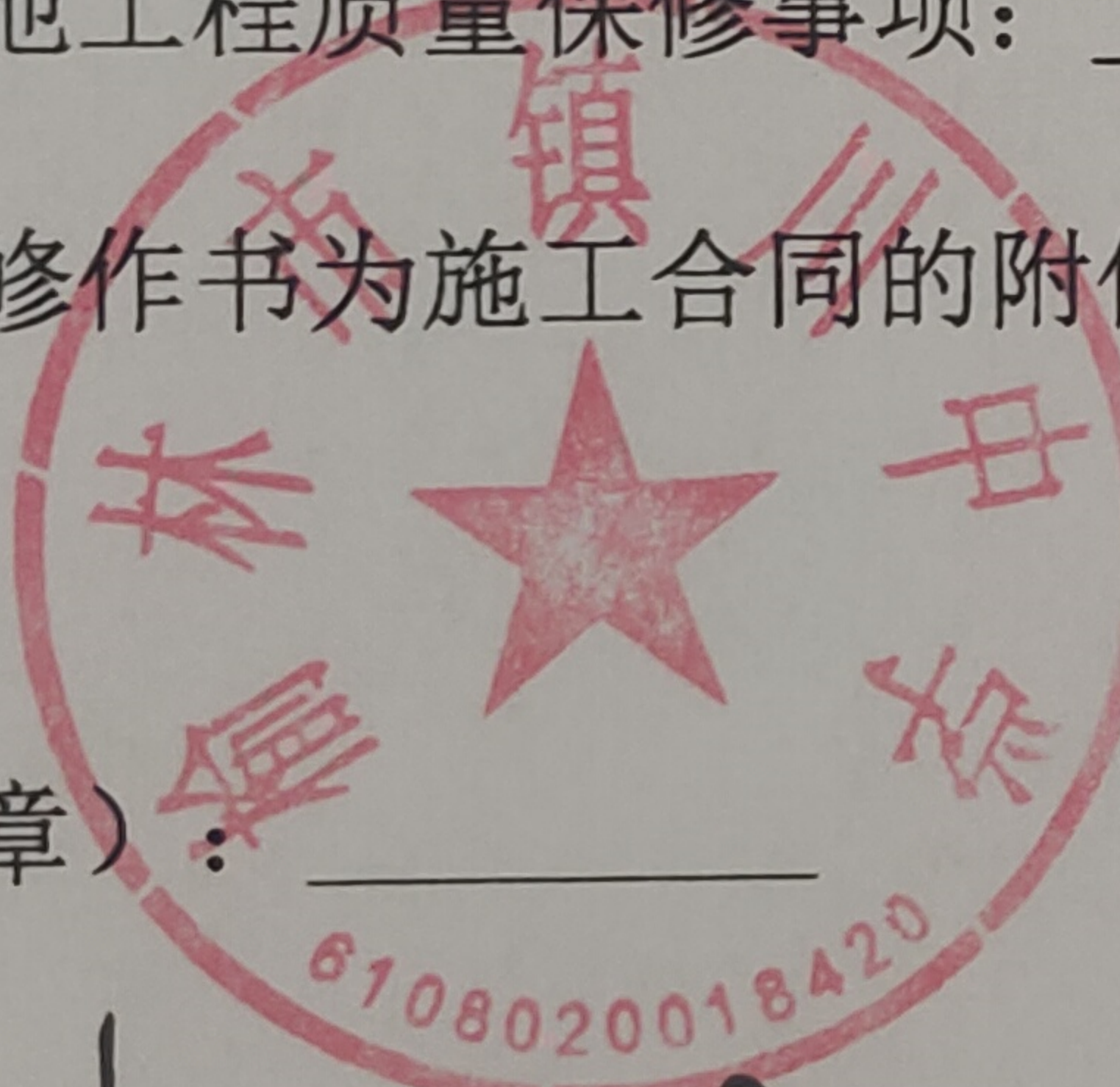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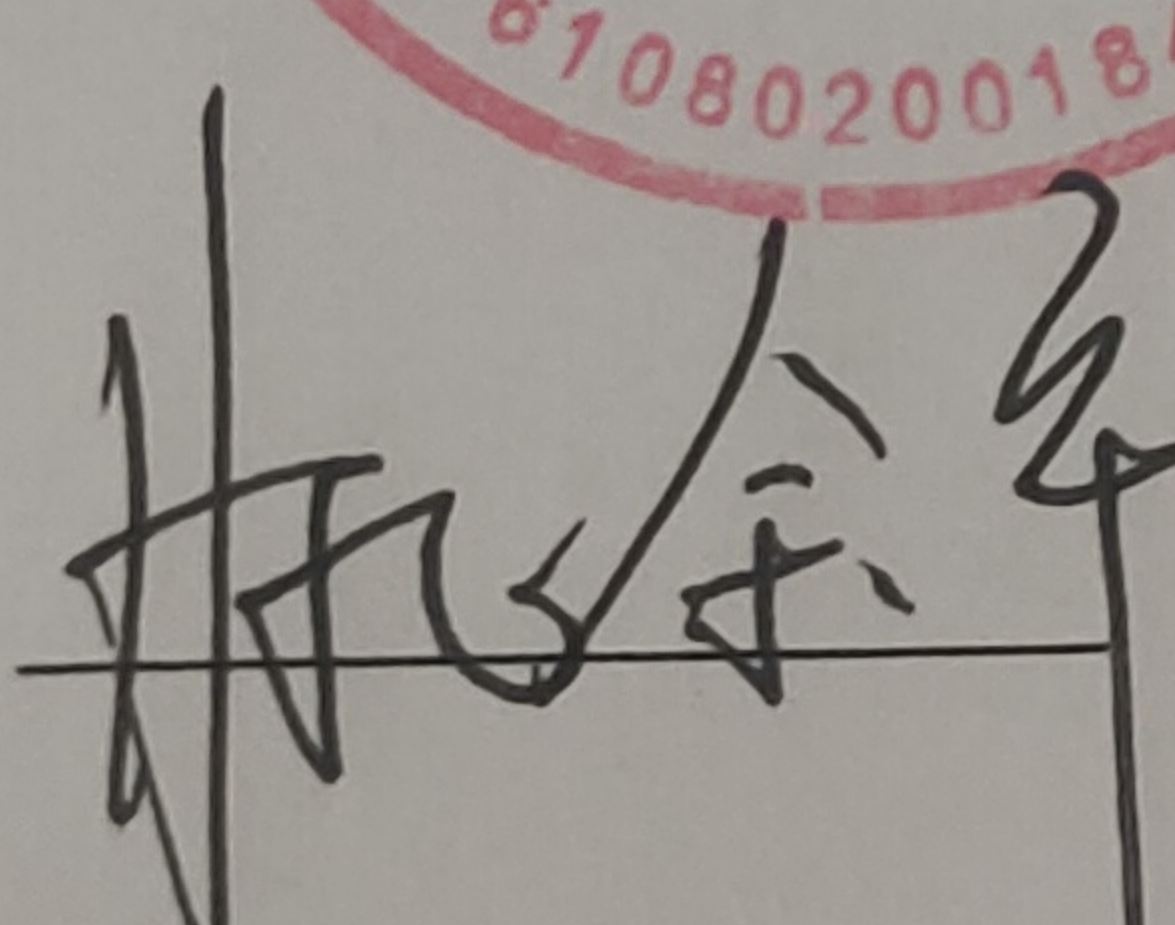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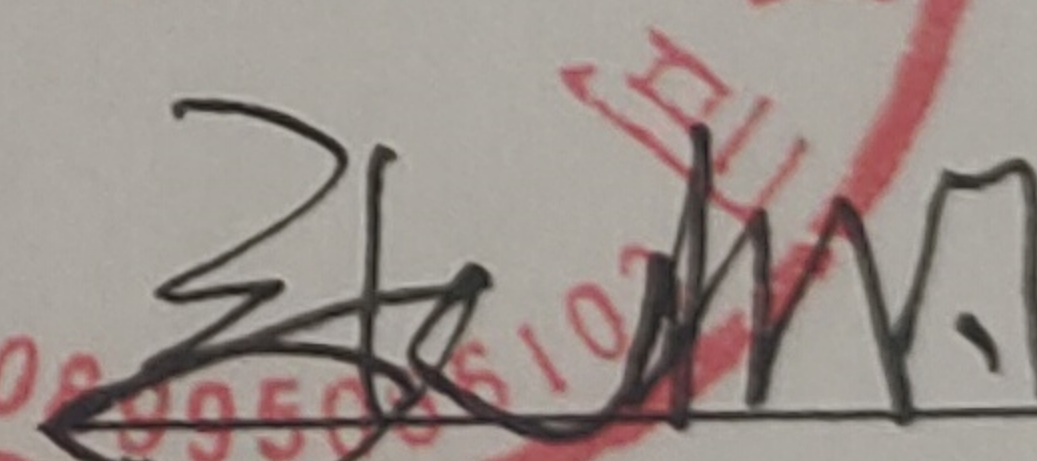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